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重组后模拟年度报告〉的议案》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重组后模拟年度报告》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重组后模拟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重组后模拟年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重组后模拟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重组后模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且在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